

浙江永康京京门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樘钢质门、非标准门 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20日，浙江永康京京门业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永康京京门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樘钢质门、非标准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190825)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浙江永康京京门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樘钢质门、非标准门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永康京京门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永康市铭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环保设备设计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永康京京门业有限公司是一家集设计及销售于一体，钢质门及非标准门专业销售企业。为了更好地发展企业，迎合市场需求，企业租用永康市海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永康市西城灵石路290内19幢的闲置厂房(约9087.42平方米)进行生产。项目主要采用先进技术或工艺，购置立式数控开槽机、折弯机、冲床等设备，形成年产1.2万樘钢质门、非标准门的生产规模。项目已于2018年4月通过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84-33-03-022889-000。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永康京京门业

有限公司年产1.2万樘钢质门、非标准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9月4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浙江永康京京门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樘钢质门、非标准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359，审批规模为：年产1.2万樘钢质门、非标准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55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7.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项目其他实际消耗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项目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除漆雾废水、转印废水、喷漆废气预处理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华溪。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胶合有机废气、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喷漆

废气、烘干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焊接烟尘：在车间内加装强制通风设施，加强车间通风；

胶合有机废气：在车间内加装强制通风设施，加强车间通风；

打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设备后经过一根16m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经滤筒式喷塑粉尘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6m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采用“一级喷淋+过滤干燥系统+UV光解反应器+蜂窝活性炭”装置，经1根16m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固化废气：采用“UV光解反应器+蜂窝活性炭”装置，经1根16m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与烘干固化废气经“UV光解反应器+蜂窝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于16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开槽机、开平机、剪板机、折弯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项目生产设备布局时高噪声设备或车间布置远离主要道路，通过车间墙壁、厂界围墙等起到降低噪声效果。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漆桶、废胶水包装桶委托浙江甬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转印纸、废百洁布等委托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塑粉等一般委托专业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废气、烘干固化废气、喷塑粉尘、打磨粉尘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涂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6-58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附近敏感点马架龙村昼间噪声最大值56dB(A)，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四) 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漆桶、废胶水包装桶委托浙江甬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转印纸、废百洁布等委托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塑粉等一般委托专业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环建永[2019]359号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浙江永康京门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樘钢质门、非标准门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明确废气处理中活性炭装填量和更换时间，补充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调试报告，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按《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做好有机废气进行整治提升，以符合整治规范的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4、进一步完善废水环保设施设计方案，补充调试报告和现场工艺流程图，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按《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做好废水治理进行整治提升，以符合整治规范的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5、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分类存放，做好防雨防渗防漏防盗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6、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7、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 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永康京京门业有限公司	卢伟法	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高鑫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胡明	环评单位
4	永康市铭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明雄	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
5	专 家 组	郭明 (2020) 赵根	

浙江永康京京门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